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辅导员实习培养方案

为培养有志于从事辅导员工作的研究生，积累工作经验、提升职业技能，规范研究生的辅导员工作实习，特制定本方案。

一、辅导员实习时间与安排

1.实习时间

研二下学期3月—6月，每周到岗2天—3天

2.实习基地

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书院、大夏书院、光华书院

3.实习岗位

书院辅导员助理

二、辅导员实习内容与要求

1.实习内容

- (1) 担任本科生辅导员助理，进行本科生日常学习生活的管理；
- (2) 参与组织本科生课内外主题活动；
- (3) 与本科生谈心谈话，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困惑；
- (4) 参与处理所管理学生中的突发事件。

2.实习要求

- (1) 遵从所在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按时到岗，尊重师长；
- (2) 完成规定的实习内容，接触本科生的学习生活，切实参与到本科生的管理和交流中；
- (3) 配合专职辅导员老师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需及时向所在实习单位汇报；
- (4) 实习结束后认真总结，并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对实习进行评定。

三、辅导员实习选拔与评定

1.实习选拔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二年级学生根据自身意愿自主申报实习，具体选拔流

程如下：

（1）研究生二年级学生根据学院通知自主申报，从孟宪承书院、大夏书院、光华书院中自主选择实习单位；

（2）根据申报结果组织孟宪承书院、大夏书院、光华书院三所书院负责人对申请研究生进行面试选拔和指导；

（3）研究生携带个人简历于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试，届时将由学生实习意愿和书院面试情况进行学生与书院双向选择，确定最终的实习情况。

2.实习评定

实习单位根据研究生实习表现进行评定，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各单位评定结果对参与实习的研究生进行评定统计，依照评定结果进行今后的工作推荐和进一步的培养。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0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实习评定表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实习评定表					
姓名		专业		实习	

				单位	
	评定内容			评定分数	备注
1	按时到岗，遵守单位规章制度（5分）				
2	参与本科生日常管理工作，管理能力强，学生对其评价好（5分）				
3	参与组织本科生活活动，组织能力强，活动效果好（5分）				
4	与本科生谈心谈话，沟通能力强，谈心效果好（5分）				
5	参与处理突发事件，应变能力强（5分）				
6	辅助专职辅导员工作，办公能力强（5分）				
总分					
实习 指导 教师 评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名： 时间：</p>				
实习 单位 评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习单位公章： 时间：</p>				